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55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PU 动力反馈电缆和辅助燃油箱上表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2006年8月16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222上的MD-11F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FAAAD 2006-25-09, 修正案号 39-14850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222, 2006 年 8 月 16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是源于制造厂对燃油系统的评审。发布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纠正进入并接近辅助"背载"("piggy back")燃油箱上表面而未经保护的辅助动力装置(APU)动力反馈电缆(feeder wires),这种情况会形成潜在的火源,和可燃燃油蒸气结合后,会引起油箱爆炸以及随之发生飞机坠毁。

在规定的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一般目视检查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,按2006年8月16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222,对APU动力反馈电缆的导管安装和摩擦损

坏情况以及辅助燃油箱上表面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完成适当的修理或者替换。

4.2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等效符和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